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水市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HBGS-202302ZC-011001

采购人： 广水市水利和湖泊局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维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 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1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21**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内容..............................................................................................[23](#_bookmark5)

第六部分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24](#_bookmark6)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34](#_bookmark7)

采购文件业主确认函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广水市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制项目 | | 核准文号： **/** |
| 采购人名称： 广水市水利和湖泊局 |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湖北维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 根据有关合同及我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编写的关于广水市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制项目采购文件， 经审核，认为符合我方要求，同意发售文件。 | |

委托单位： (盖章)

2023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广水市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3 年2月28 日**9**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BGS-202302ZC-011001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1381-2023-0049

3、项目名称：广水市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制项目

4、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80万元

6、最高限价：80万元

7、采购需求：湖北省广水市中小河流主要属于长江流域，部分区域（浉河）属于淮河流域。主要中小河流6条：浉河、浆溪店河、龙泉河、徐家河、四五湾河、广水河。主要工作内容为编制：广水市中小河流现状评估；浆溪店河、徐家河、四五湾河3条河流治理方案；广水市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制。河道治理的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河道清障、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新建人行步道、拦河堰改造或者拆除重建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9、本项目（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否

11、本项目（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 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3年2月16日至 2023年2月22日 24:00 止(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3、方式：

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om)进行注册登记， 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详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http://www.hbbidcloud.com）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详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3.2 完成注册登记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在所投标段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 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 文件下载指南)。

3.3 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其磋商响应文件。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2月28 日9点 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递交(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启：

1、截止时间：2023年2月 28日 9点 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开标(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体：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hbbidcloud.com/hubei/xzzq/about.html)](http://www.hbbidcloud.com/hubei/xzzq/about.html）)；

湖北省政 府 采 购 网 ( http://www.ccgp-hubei.gov.cn/ ) ；

广水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guangshui.gov.cn/>)。

2、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2.1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2.2、根据《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和《广水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融资政策的通知》要求，中小微企业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到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申请路径为：“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随州市广水市融资平台（http：//111.47.173.88:9999/guangshui/）—供应商登录”，登录后在“待选择采购订单列表”处选择需融资的采购合同，填写融资申请信息。

3、询问和质疑

相关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 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向政府采购代理处提出询问和质疑。提出质疑时请提 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代表签字、单位公章) ，质疑函格式采用政府财政部公布的《政 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 台”，选择所投标包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响应性文件上传后，“电 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 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 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 将拒收。

5、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交易方式，网上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 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广水市水利和湖泊局

地 址： 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四贤路5008号

联 系 人：杜先生

联系方式： 0722- 68840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维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有限公司

地 址：广水市迎宾大道中段海山金谷A2栋3楼

联 系 人： 明先生

联系方式： 18672260597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1 | 1.1 项目名称：广水市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制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 采购人： 广水市水利和湖泊局  联系人： 杜先生  电话： 0722- 6884028  1.4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维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明先生  电话：18672260597 |
| 2 |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 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
| 3 |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
| 4 | 响应性文件份数为：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
| 5 | 中标(成交）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 3 份，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应 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

|  |  |
| --- | --- |
| **6**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 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7** |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 |
| 8 |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及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及开启地点： 网上递交（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及现场磋商 |
| 9 | 竞争性磋商最高限价：80万元。投标人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
| 10 | 磋商会议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 网上递交（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 11 | 磋商文件、中标（成交） 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 部分。 |
| 12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政府采购优先采 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 企业） 等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可以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
| 13 |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 按照财[2022]19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 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加评审。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 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 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上的上限(20%) 给予评审优惠。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 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按照财 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 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 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 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 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 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分包 的采购项目，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上的上限(6%)给予 评审优惠。  3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的，可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 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 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 函》(如果有的话)。  二、根据《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和《广水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融资政策的通知》要求， 中小微企业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到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
| 14 |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
| 15 |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 五年”或“前五年”均指提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 以此类推  如：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 日， 则“近三年”是指 2019 年 3 月 1 日 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A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广水市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制项目采购。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水市水利和湖泊局和湖北维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定义

2.1“采购人”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磋商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按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货物”指磋商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其他相关 的证明资料和材料。

2.5“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施工、维修、维护和其他类似 的义务。

2.6“响应性文件”指磋商供应商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 交的文件。

2.7“成交供应商”指接到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 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磋商按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4]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和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B.磋商说明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应包括以下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相关服务、磋商程序、磋商标准和合同条款等,由 下述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4） 合同范本（参考样本）

（5） 采购要求及内容

（6） 磋商办法

（7） 响应性文件格式

6.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供应商一旦递交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 应以书面形 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7.2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 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并且澄 清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 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 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4供应商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台”上发出的澄清与修改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 获知澄清与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C.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8.1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包括对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 有异议的， 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8.2本处所称异议是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 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影响供应商投标而向采购人提出 的质疑。

8.3采购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7款、第8 款规定办理。

8.4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9.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9.1响应性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磋商书

二、报价组成情况表

三、货物（服务） 清单

四、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五、法人（负责人） 代表授权书

六、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七、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十、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等网站的相关网页截图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等（如有）

十二、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如果有的话） 9.1.1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

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 件，磋商供应商须对本次采购项目要求的技术性能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必须保证其提供的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否则， 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报价部分是指

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而作出的书面报价明细。

9.2 响应性文件中所涉及的货物，供应商应提供充分的证明资料证明所提供的货物 是合格的，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3 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所有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工程中的一切费 用，须由中标单位开具当地正式发票。

10.2磋商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的综合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控制价，结合本项目实际

情况，提出不高于控制价的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轮只许有一个报价；

10.3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磋商报价； 10.4磋商过程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不超过二轮报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

10.5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将被拒绝， 磋商报价不允许修 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10.6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0.7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 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1.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从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 60 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12.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应按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 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如有） 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2.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履约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采 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3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1） 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 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电子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 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 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复印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 导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 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磋商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后缀名为.HBSTF）

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

（6）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2.4 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3.响应文件的加密

13.1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第12项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

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3.2响应文件的递交

13.2.1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2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 “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包）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 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 将拒收。

13.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3.1在本章第13.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

应文件。

13.3.2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13.3.3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13.3.2项的规定撤回响应文件，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第12条、第13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14.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

理签字或盖章，否则， 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14.2响应性文件应以中文编制，计量单位以国家规定标准为准；

14.3响应性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 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性文件未按规

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4.4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 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有权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情况进行核 实， 如核实过程中有证据证明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有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行为的，将取 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D.响应性文件的递交与开标

15. 响应性文件送达的时间和地点

15.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1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

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15.1.2 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 间30分钟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进行签到，做好开标的准备工作。

15.1.3 供应商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 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包）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采购人的操作情况。

15.2 开标程序

1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电子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主持人、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的递交情况；

（4） 供应商根据提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5） 读取已解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6） 公布供应商名称并生成开标记录；

（7） 开标结束。

15.2.2 在本章第 1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 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响应 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已解密的响应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15.3 开标异议

15.3.1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采购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 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对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响应程序、响应记 录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15.3.2 供应商异议成立的，采购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磋商小组评审确认；

供应商异议不成立的，采购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1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1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人将暂停开标，待系 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1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E.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程序及相关说明

16． 磋商说明

16.1由采购人组织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和 采购人代表等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6.2磋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授权代理人须为本

公司员工。

17.磋商原则

17.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程序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17.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3 综合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 磋商小组按照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办法和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17.4保密性原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 情况下进行。

18.磋商程序、内容

18.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首次报价；

18.2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18.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 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 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没有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则作自动弃权处理。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8.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 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7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 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8供需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19．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19.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 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项目经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项目经理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2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将作为响应性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

说明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其响应文件。

19.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 可能时， 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 求，而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0.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20.1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 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 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磋商的，给予《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

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 物。

20.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0.3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 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 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 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20.4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 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及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办法”。

F.授予合同

22.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22.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分散采购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 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 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 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磋商记录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2.2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并迅速组织货源保证如期供货。

22.3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交由他人完成,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 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2.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 不签订采购合同，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2.5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 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予以罚款、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2.6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 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7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双 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3.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3.1磋商小组将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磋商程序

开展工作。

23.2在磋商过程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 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3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磋商情 况， 不得进行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23.4磋商小组不向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性文件。

24.腐败或欺诈行为

在采购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以及供应商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 如下词汇：

24.1“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 价值的物品，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24.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 的行为；也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响应性文件之前或之后）， 人为地使采购过程失去

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采购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4.3如果认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过程或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参与了腐败或欺 诈行为，则会宣布该供应商在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该供应商为被推荐的成 交供应商的，则将同时取消其成交资格。

25.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5.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号)规定，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5.2 监狱企业：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规定的企业。

2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8〕141号） 的规定的单位。

第四部分 合同书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 权利和义务， 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 的参考。）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与 （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乙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 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

经双方协商， 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 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 并承担应负的 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 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 ， 并承 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招标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

4.2 中标的投标文件；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分散采购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6 附件；

4.6.1 甲方在招标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 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 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 及数量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 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8.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 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 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招标采购文 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如招标采购申请公证的， 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 甲方执 份， 乙方执 份； 副本一式 份， 甲 方执 份， 乙方执 份。

12.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广水市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制

二、项目地点：广水市

三、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报告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确认通过之日止。其中：在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相关河流治理总体方案。

四、项目概况

按照李国英部长 2022 年 4 月关于中小河流治理的重要批示精神和 2022 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高质量推进中小河流系统治理工作会议要求，以及省水利厅办公室、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开展本次中小河流治理状况调查及治理总体方案编制。本次调查彻底摸清广水市中小河流治理情况，为未来治理工作提供总体账目。

五、采购内容：

1、湖北省广水市中小河流主要属于长江流域，部分区域（浉河）属于淮河流域。主要中小河流6条：浉河、浆溪店河、龙泉河、徐家河、四五湾河、广水河。主要工作内容为编制：广水市中小河流现状评估；浆溪店河、徐家河、四五湾河3条河流治理方案；广水市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制。河道治理的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河道清障、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新建人行步道、拦河堰改造或者拆除重建等。

2、成果要求：提交报告成果8套。

3、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行业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

第六部分 磋商办法（磋商细则）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 1  资  格  性  审  查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 | 供应商必须是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等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 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 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 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 转账凭证等均可） ；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 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完 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 可）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
| 6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  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 |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 7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  招标采购活动 |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 8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 录 名 单 、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 网 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提供公告发布之 日起网页截图） 。 |
|  |
| 9 |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 / |
| 10 | 特定资格 |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
| 2  符  合  性  审  查 | 1 | 磋商响应文件 | 磋商响应文件能正常打开 |
| 2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3 | 投标报价 |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 择性报价。 |
| 4 | 服务履行期限 | 符合磋商文件服务期要求 |
| 5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有效期要求 |
| 6 |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内容、 签署编制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
| 7 | 没有下列任一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制作；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 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 律性差异；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  格  评  审  10分 | 价格评分 | 10分 |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 报价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 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 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
| 商  务  得  分  38  分 | 企业信用 | 2分 | 1. 经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认定为AA级及以上的得2分； 2. 经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认定为A级及以上的得1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获得奖励 | 6分 |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本项最高得6分）：  1、近3年（从投标截止时间止往前推算，以获奖时间为准）完成的水利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如大禹奖等）的每个得2分；  2、近3年（从投标截止时间止往前推算，以获奖时间为准）完成的水利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获得省级奖项（如江汉杯等）的每个得1分；  （3）近3年完成的水利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获得市级优秀设计、咨询奖的每个得 0.5分；  （4）其他情况得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管理体系认证 | 2分 | 同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或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企业业绩 | 12分 | 近3年（从投标截止时间止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承担过1个类似勘察设计业绩的得2分， 最多得12分；  注：1、投标人业绩以合同文件和中标通知书进行认定；2、如未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评委可视为无效业绩。 |
| 项目负责人 | 8分 |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证和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4分；具有中级职称得2分 ；②近5年担任过类似项目技术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 |
| 项目团队组成 | 8分 | 拟派其他项目组成员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 |
| 技  术  得  分  52  分 | 规划设计范围、 内容以及 规划设计说明、方案 | 10分 |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规划设计编制的范围、工作内容及相关说明、方案等的 准确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准确、合理的得 6-10分；基本准确、合理的得 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规划设计依据、工作目标 | 5分 |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规划设计工作采用的设计依据、制定的工作目标的准确、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准确、合理的得 3-5 分；基 本准确、合理的得 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 理化建议 | 10分 |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进行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的准确、 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准确、合理的得 5-10 分； 基本准确、合理 的得 1-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流程及工作要点 | 10分 | 投标人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完整、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重点难点明确，各环节严谨，流程规范的得8-10 分；基本科学合理、详尽周密的得4-7分； 不够科学合理、详尽周密的 得 1-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8分 |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科学性与合理性进行评分： 质量保证措施合 理、可行，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8 分；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 有一定的可行性但针对性不强的得3-5 分； 质量保证措施缺乏 合理性与可行性的得 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保密制度 | 3分 | 供应商保密制度完善周密，可实施性强的得 3分；较为周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2 分；不够周密，实施性不强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进度保障措施 | 6分 | 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全面、完备、确保工作目标实现，能够提 供高质量的后续跟踪服务的得4-6分； 比较充分、有效、完备， 能够提供较好的后续跟踪服务的得1-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 格扣除 | | | 1、中小企业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按照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上的上限(20%) 给予评审优惠。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 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按照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大中 型企业与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 家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 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 证证书的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上的上限(6%) 给予评审优惠。 |

1. 磋商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 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比较与评价

1.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

最终报价，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1.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1） 供应商 资信实力； （2） 质量技术； （3） 售后服务； （4） 商务响应；

1.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 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 按照磋商文件 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 以打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2） 评审因素： 详见评分标准。 2.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 直接授予成交服务商合同止， 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 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 均不得向服务商或其他无关的 人员透露。

2.2 在磋商评审期间， 服务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 将导致其报价 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磋商标准详见附表《磋商细则》

说明：

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 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 或所作解释不合 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3、评审过程中，所有数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 计算的最终结果保 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 见磋商细则；

（2） 商务评审： 见磋商细则；

（3） 技术评审： 见磋商细则；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磋商细则；

（2）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 见磋商细则；

（3） 技术评审评分标准： 见磋商细则；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准备

3.1.1 由采购人组织成立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和 采购人代表等组成， 成员人数为 3 人， 其中评审专家 2 人， 采购人代表 1 人。

3.1.2 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在规 定时间、地点进行磋商。

3.1.3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到达磋商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4 磋商小组的分工

由磋商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负责人， 磋商小组负责人负责磋商活动的组织领导工 作，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与其他磋商小组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1.5 熟悉文件资料

3.1.5.1 磋商小组负责人应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采购 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目标和履约期限要求，掌握磋商标 准和方法，熟悉磋商流程。未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的依据。

3.1.5.2 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前应当了解招标采购项目概况及磋商文件内容。采购人或 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磋商所需的重要信息和相关数据资料，主要包 括：

（一） 磋商文件；

（二）响应文件；

（三） 开标记录；

（四） 最高投标限价。

3.1.6 磋商程序

3.1.6.1 检查响应性文件的解密情况；

3.1.6.2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性文件， 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3.1.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 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6.4 供应商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

3.1.6.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磋商。

3.1.6.6 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6.7 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注：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 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没有按要求进 行最后报价， 则作自动弃权处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 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磋商纪律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保证招标采购工作严肃有序地进行，磋商小组成员、 采购人及工作人员应共同遵照执行以下纪律：

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维护国家、采购人及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磋商工作按规定程序，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或影响。

4、磋商小组成员与磋商供应商应当执行《采购法实施条例》回避制度。

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 担责任。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 不得 收受磋商供应商、中介人及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

7、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不得将评审资料带出评审会场。

8、为确保评审工作顺利进行，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入柜保存；在评审工作结束前，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不得单独活动。

9、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3.3 初步评审

28

3.3.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 应当否决其投标。

3.3.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磋商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供 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 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 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否决其投标。

3.3.5 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 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4. 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 得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所提交响应

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 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 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 计分方法及定标办法

4.1.计分办法

4.1.1 分散采购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 位。

4.1.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4.1.3 磋商小组根据各投标人投标的最终评分， 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 名次， 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 的最终评分相同， 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名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由采

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2.最终供应商确定办法

4.2.1 根据磋商小组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最终供应商。第一的供应商候选 人放弃、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最终供 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 名第三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最终供应商。

4.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 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 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次磋商活动 由采购人按照磋商报告上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 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2.3 对未中标的候选人， 采购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 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5.1 关于磋商活动暂停

5.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磋商的原则， 按磋商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 准完成全部磋商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磋商工作无法继续时， 磋商活动方可暂停。

5.1.2 发生磋商暂停情况时， 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 待不可抗力 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磋商的条件时， 由原磋商小组继续磋商。

5.2 关于磋商中途更换磋商小组成员

5.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磋商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 不能到场或需在磋商中途退出磋商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磋商的磋商小组成员， 其已完成的磋商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磋商文件 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磋商。

5.3 磋商争议处理

5.3.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 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3.2 在任何磋商环节中， 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 由磋商小组 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 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5.3.3 磋商小组成员对集体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 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 由。拒绝在集体决议或磋商报告上签名， 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集体决议 或磋商结论， 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在磋商报告中做出说明。

第七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组成情况表

三、货物（服务） 清单

四、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五、法人（负责人） 代表授权书

六、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七、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十、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等网站的相关网页截图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有）

十二、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1、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 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活动。我方 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我方已仔细 研究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 商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 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资格条件、评审、 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2、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首次（总） 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 ） 。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 件和最后报价。

4、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 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 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 将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且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 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6、我方承诺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

7、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标书一份

8、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 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否则， 将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 任。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综合评分法） ， 接受磋商文件 19.3 项关于磋商小组可以判定明显不合理， 低于个别成本、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 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的规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电话/传真：

附件 1-诚信报价承诺书

为维护广水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本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三、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四、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报价，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成交后放弃成 交资格。我单位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关于“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的有关规定。

五、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 益的方式牟取中标或成交资格。

六、不以伪造、变造响应文件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成交资格。

七、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他方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我单位首次（总）报价包含本次采购需求的服务， 服务分项报价表中如有漏项或缺 项， 缺漏项的相关服务作为对采购人的优惠（免费提供） ， 包含在总报价中。采购人无需为 该项服务另行支付费用。我单位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委托的服务业务， 提供优质服务， 并对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九、我单位承诺： 如果我单位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任 何附加条件， 并将按照磋商文件 23.1、23.3 的时间要求办理成交通知书及签订合同事宜， 否则视为放弃成交、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要求 履行合同义务。

十、积极配合广水市相关监管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 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真实材料。

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 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并接受广水市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政府采 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书面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 已认真阅读《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项目 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 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 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审查、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已经认真 核对和检查， 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 我们对此负责， 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 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 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二） 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管理、关联关系， 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为同一人。

（三） 我方以及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 我方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 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 态， 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承担本项目。

（五） 我方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 到本项目磋商会议当天，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 到本项目磋商会议当天， 我方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经营异常 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二、我方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以本项目磋商会议日期往前计算） 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一）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

（二） 财政部门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三、我方以上声明都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将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法律责 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 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报价 | 小写：  大写： |
| 服务履行期限 |  |
| 备注 |  |

注： 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具此表， 应与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2、经评标委员会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现场磋商后登陆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 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参与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服务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拟派负责人 | 完成周期 | 单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6 |  |  |  |  |
|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 元 | | | |

说明： 1 、此表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测算，表中所列为对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 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 缺漏项的服务将被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免费提供） ， 纳入 磋商响应函的首次总报价中。采购人无需为该项服务支付费用。

2、没有其他费用的请在相应位置填写“无”， 未填写的视为没有其他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成交总价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或者其他附加条件，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此报价不作为具体付款依据，付款方式以正式合同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 1  资  格  性  审  查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 | 供应商必须是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等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 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 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 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 转账凭证等均可） ；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 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完 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 可）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
| 6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  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 |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 7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  招标采购活动 |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 8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 录 名 单 、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 网 站 |

39

|  |  |  |  |
| --- | --- | --- | --- |
|  |  |  |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提供公告发布之 日起网页截图） 。 |
| 9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 微企业采购项目 | / |
| 10 | 特定资格 |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
| 2  符  合  性  审  查 | 1 | 磋商响应文件 | 磋商响应文件能正常打开 |
| 2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 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 件规定的格式， 签字或盖章齐全 |
| 4 | 投标报价 |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 择性报价。 |
| 5 | 服务期 | 符合磋商文件服务期要求 |
| 6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有效期要求 |
| 7 |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内容、 签署编制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
| 8 | 没有下列任一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制作；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 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 律性差异； |

说明： 磋商供应商出现以上情形未通过， 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类似项目经验 | | | | | |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项目金额 | 项目时间 | 是否完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人员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派项目岗 位及职务 | 技术职称、执 业资格 | 工作年限 | 类似经验工 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 供应商的项目组团队成员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本表如不足填写， 供应商可自 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类似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额 | 委托方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按评分细则中业绩评分要求将类似项目的情况填入本表中， 并按要求 附相关资料；

2 、 本表如不足填写， 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 授权委托（授权代理人姓名） 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 的投标活动， 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约及办理相关公证等过程中 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承认。

该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  |
| --- |
|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七、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 大违法记录：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 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 并愿意 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等网站的相关网页截图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我公司属于小微企业， 并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 |
| 监狱企业 | （） 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 并提供由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我公司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并提 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填报要求： 如属所列情形的， 请在括号内打“√”。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有）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 46 号） 的 规 定， 本 公司 （联合 体） 参 加 （单 位名 称） 的 （项 目 名称） 采购 活 动， 工 程 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 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 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 建（承接） 企业为 （企

业名称） ， 从 业人 员 人， 营业收入 为 万元， 资产总 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 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 建（承接） 企业为 （企

业名称） ， 从 业人 员 人， 营业收入 为 万元， 资产总 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 位 名 称 （盖 章）：

日 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  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  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 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 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  | ≥300 | 或,≥12 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 目采 购 活 动提 供 本 单位

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

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 社会保险费；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 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育保险等

政府批准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 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 》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十二、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